

留得

周龙兴

留得枯荷听雨声,李商隐的诗,抛却诗人、时代及境遇,留下一份属于秋日的干净、清亮与纯粹。现在想来,留得枯荷不易,听雨声亦不易。枯荷不期而遇最好,心心念念前往,多半失望而返。枯荷难觅,也难以完整,多少有被采折的痕迹。园林里留得下完整的枯荷,可秋雨又不常有,即便遇着落雨天,来去匆匆,心不定,听不到枯荷承雨之声。

若要两全其美,我觉得留得枯荷听雨声,还缺个主语,少个主人。主人家有一座园子,亭台楼阁轩榭廊舫依着一片水面逶迤开来,池上植有喜爱的荷莲,也是一大片。引一泉活水,潺潺而来,鱼翔浅底,水草丰美,荷花距人两三米远,“香远益清,亭亭净植”。自己的园子,有很大的自由度,花也能自开自落自荣枯。秋日夜雨,踱步水边轩亭,沥沥淅淅,叮叮咚咚。有雨落枯荷之声,雨落屋瓦之声,也有雨落池水之声,其实很难细细分辨。至少留得枯荷,留下一份诗意。

我家有个独立的院子,本也是可以堆山理水的,只是十多年前装修之初就已地铺得严严实实。近两年渐有草木之思,先后种植了一些大小不一的盆栽,院子里逐步有了草木的生机。院子外却迥异,一圈花圃用地,被母亲打理得井井有条,欣欣复欣欣,一年四季蔬果不断。院里院外,两代人,不一样的经营。

微雨过,小荷翻,满院清风。院墙边有一口拆迁前从老屋带过来的大缸,通体灰釉色,很有年代感,记得小时候多被用作米缸或水缸,现在一整年基本都倒置着,偶尔放吊兰、铜钱草。今年初春,我打算物尽其用,买了几段藕苗,添了泥与水,施点肥,日以清水灌之。三个月过去了,已能亭亭玉立。

岁月忽已秋,莲子已成荷叶老。好似一首宋词,从上阙到下阙,时光一晃而过。

荷叶荣枯,之前没见过。秋阳、秋风,似吹拂起一团文火,沿着荷叶的边缘慢慢起势,呈不规则的多边形状,像一朵花开始收拢,顺着茎茎脉脉,由外而里,又像传统中国画的技法,蘸着枯黄色的墨汁,轻轻地一点一点,晕染开来。在时光的慢煮下,肥硕的叶片变得清瘦、干瘪,荷茎已无擎雨盖,最终羞涩地低下了头。

枯荷半黄,渐至探入水下,沉降淤泥,清洁水质。枯荷瘦,秋水瘦,看到水下一尾塘鳢鱼一尾泥鳅也瘦,但都给人干净、清爽的感觉。偶有蜻蜓,立西风杳想。留得枯荷,是秋日的一抹别样风景。

留得枯荷,也需要再三跟母亲叮嘱,可能稍不留神,她会收拾得干干净净,淤泥倒在蔬菜地上作肥料,缸体清洗晒干后,倒置放在墙角,再摆放上一些绿植,回到我刚发现它时的样子。

母亲也是这样料理她的菜园子,一季蔬菜刚结束,一阵摧枯拉朽后,几畦菜地,重新翻整,播种浇水,半天工夫,几乎一气呵成。典型曾经务农人的节奏。

近些年跟母亲较大的争执,多半也跟留与舍有关。《红楼梦》第四十回,刘姥姥二进荣国府,史太君设宴大观园。一行人坐船从探春的秋爽斋到宝钗的蘅芜院。宝玉道:“这些破荷叶可恨,怎么还不叫人来拔去?”黛玉道:“我最不喜欢李义山的诗,只喜他这一句:‘留得残荷听雨声’。偏你们又不留着残荷了。”这里暂不论“枯荷”与“残荷”。我只觉得宝玉的口气多少有点像我母亲,而我自然像黛玉。

离开没几日,再回家正见母亲在修剪枯荷,我一阵气恼:“不是让你留着的么?”母亲道:“太枯的不好看,我帮你扔掉了!”

其实母亲也有属于她的“留得”。院子西侧做了一个玻璃顶,角落有一口水井,平常洗衣、晾晒都在下面进行,不用担心刮风下雨。近来发现顶上晾衣架一个角有干枯的一捆麦秸杆,两叠粽子。洗衣台边上,几个风干的丝瓜,待敲落种子,剩下的丝瓜络可用作洗碗布。

平气静心想,也许都没错,留的东西不一样,但那份有所“留”的心情,是一样的。小院里,影影绰绰间,仿佛天光云影共徘徊,也恍然已是秋阴不散霜飞晚。

我从1997年开始就坚持每天游泳了,屈指算算,已有二十多个年头了。2015年退休后一身轻,不论春夏秋冬刮风下雨,一大早,小区还在沉睡,我就已经背着放有泳衣帽的小包出门了。到了健身房,总是我第一个跳进泳池,自由自在,不亦乐乎。

打从开始游泳之日起,我就把它不仅当作一项体育健身之举,而且是对自己意志的一种考验。自己定了一条规矩:除非万不得已,每天必须坚持一小时的游泳(现在年纪大了,适量减少时间)。说实在的,如若没有顽强的毅力,是无法坚持做到的。我的做法,除了决心和毅力,那就是巧安排。譬如出差,上飞机前,或者下飞机后,我

都尽量设法提前或之后去游泳(后面还有个小故事哩)。有时,晚上有宴请任务,我一般婉拒作陪,客人安排好了后就去游泳,游好了,恰好客人宴请结束离开。久而久之,习惯成自然。

最开始我游的是一种“抬头蛙泳”,姿势也不怎么规范,甚至还保留了小时候游“狗爬式”的某些动作。对此,我并不大在乎。时间上,原来是一圈圈地数,大致多少圈,估计个把小时,也就差不多了。直到一次,机关举办游泳比赛,对于参赛者的游泳款式、姿势和速度都有特定的要求。我单位有一位职工,平时也没怎么见他游泳,却没想到他动作标准,并且

得到了冠军。我触动很大,于是,从头开始勤学苦练,正儿八经地戴上泳帽泳镜,对于泳姿的一招一式力求规范,还请教练指教。果然姿势正确了,速度加快了,效果也更好了。游泳的时间从原来的半个把小时,到基本一小时,而且还学会了自由泳。

多年游泳经历中,有不少令人难忘的故事。

2010年秋,出国学习考察,9点在浦东机场集合,我早上6点去健身房等开门后游好泳再去机场。这天恰巧下雨,路上很堵,我到机场后已经过了9点,还好同事事先已将手续办好,我直奔登机口。为了游泳,差点出气泡汤了!

“胡萝卜加大棒”,通常是指一种奖励与惩罚并存的激励政策。形成这样的说法,只可能在西方而不会在中国。因为中国人不认为胡萝卜的实用价值与奖赏手段挂起钩来能产生什么效果,过去是,现在也是。不信?请拿一根胡萝卜和一根棒棒糖让孩子挑选,看他会青睐哪个。

西方社会看重胡萝卜是有原因的。传说,中世纪的欧洲,森林里面住着一个矮老人。他是神仙,爱吃煮熟的胡萝卜。如果有人每天傍晚送一盘胡萝卜到林中去,第二天清晨他就能在盘中得到一个金锭……

这么个破传说,竟把西方人忽悠了一千几百年而且至今还让他们“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总有其道理吧。

我大略观察一下西餐普遍的食材成分构成,不难发现,胡萝卜所占比例大抵是20%—30%,如罗宋汤、胡萝卜苹果烤肉饼、鲜奶油胡萝卜汁等。法国著名大厨安托南·卡莱姆(1783—1833)于1829年在罗斯希尔德城堡做过一道“宫德家风味汤”：“洗净三品脱干红豆,放进一个大锅,放入一片瘦火腿肉、去内脏的鹌鹑、一根胡萝卜和一只萝卜、两根韭葱和一头芹菜,都捆在一起,用水盖没煮三

小时。取出火腿肉和捆在一起的根类植物,用力在一个筛子上搓压。加入更多下脚料肉汤,煨两个小时,直至汤变得澄清。与油炸面包丁一起端上餐桌。”(《为国王们烹饪》)

因此,我们是不是可以说,胡萝卜还是美食的象征?

自然,这里的“我们”,应该不包括中国人。我想,大约绝大部分中国人并不会相信加了一根胡萝卜的“宫德家风味汤”是好吃的。

一般人接受关于胡萝卜进入中国的时间的知识,都定格于公元十二三世纪(宋元),最晚在公元十六世纪(明)。可是,日本植物学家说,日本的胡萝卜是唐代从中国引进的。

我国古农学家石声汉曾发表过这样一个观点:凡植物名称前冠以“胡”字的(如胡荽、胡桃等),为两汉两晋时由西北引入;冠以“海”字的(如海棠、海枣等),为南北朝后由海外引入;冠以“番”字的(如番茄、番椒、番薯等),为南宋至元明时由“番舶”引来;冠以“洋”字的(如洋葱、洋芋、洋姜等),为清代引入。

以石氏理论观照绝大多数数



我言秋日胜春朝 吴雨田摄

前不久,参观了上海石库门博物馆。这是一幢上海特色的三层建筑,以一个石库门家庭的故事,重现了当年上海人的生活空间和生活方式。徜徉其中,让我一下子又回到了昔日的弄堂。

中学时代,家里住房紧张,就住到了万航渡路同学的石库门家里,他家的亭子间便是我俩的住处。

亭子间是石库门房子里最蹙脚的一个房间,面积只有八九个平方米,脚下是烟熏火燎的灶披间,终日飘浮着油烟味;晒台又是“顶头上司”,夏天上烤下蒸;房间又是朝北的,冬天寒风凛冽。但这是我与同学的温馨小屋。记得墙上挂了几张他爸在工厂里获得的奖状,台板玻璃下压着“全家福”。窗帘是一块旧花布,一张不大的木板床靠在墙边,我与同学整整共眠了三年之久。清晨,当我俩还在睡梦中,弄堂里就响起了粪车吱嘎吱嘎的声音,“马桶拎出来”的吆喝声划破了宁静。他家姆妈时常夜里忘记把马桶拎到家门口,一听到叫声,连忙喊儿子拎下去。同学睡得还正香呢,我只好对着他的耳朵学电影《半夜鸡叫》里周扒皮的鸡叫声。不少时候,同学拎着马桶在前,我端着我俩用的加盖痰盂罐,一前一后朝着倒桶车走去。

冬日,我俩挤在一条棉被里,焐着一只盐水瓶。天快亮了,水已经凉了,不知是谁把盐水瓶一脚踢出了被窝,滚到地板上碎了,水滴到了楼下灶披间。正在烧早饭的他妈用火钳捅着楼板,“啥人打翻水啦!”我俩赶紧从被窝里钻出,不料我一脚踩到了碎玻璃上,“哎哟喂”,叫了起来。他妈听到我的叫声后赶紧敲开了亭子间的门,见我的脚板血流不止,赶紧用红药水帮我涂脚,又用纱布帮我包扎好,我才一跷一跷地上学。晚上回家吃饭,母亲看到我“蹺脚”了,我谎说学校里跳沙坑,里面有碎玻璃划伤了脚,不敢说实情,生怕母亲把我喊回家住。

亭子间墙壁斑驳,窗框锈蚀,地板裂缝多,踩在上面“吱吱”作响,同学父亲便让我帮着一起修理。我帮着打铁,用砂皮磨门框,用小铁铲刮“起皮”的墙壁,量好尺寸到玻璃店配玻璃换下有裂痕的窗玻璃。门、窗、地板都刷上了深褐色的油漆,油石灰嵌好了地板上的每一条裂缝,小小亭子间焕然一新。

月光

刘友杰

那天的月亮,好像也是这般朦朦胧胧,投下了堤上几排树影,在空无一人的大堤上照映着两个年轻人,他们是分别从淮河南边的不同乡村赶过来的。

能听到心脏的跳动,能感觉脸颊的火热,从县城那边铺来的泛黄天幕,正好遮掩了可能彼此都红彤彤脸色的尴尬。这就是月光下我们恋爱的正式仪式,无人见证,只有月亮……

五十年过去了,那时的月亮又回来了,看到了一个孤单的生命,立在她的家乡、她的家里,思念着曾经鲜活的她,把此时的记忆,铭刻在十五的它上。

来品,我觉得甚为靠谱,尽管未必放之四海而皆准。

我之所以偏向于胡萝卜在汉时被引入中土,不管野生还是驯化,其实是存着一个私心:大蒜和胡萝卜都有悠久的栽种史,又都有原产于亚洲西部的说法,既然大蒜是汉代输入的,那么胡萝卜也是汉代输入岂不更完美?何况,我的深层意识是希望“胡萝卜炒大蒜”(叶子)这道菜能呈现出历史积淀的丰厚和搭配组合的正当,那该多好!

确实,我没有发现哪位高人对于“为什么是胡萝卜炒大蒜而不是其他”之问,阐发出令人信服的道理。

大蒜是抗癌之王,天下早已周知,而胡萝卜富含维生素A原,声名卓著,不遑多让。其中最大的梗,在于维生素A原的本名就叫胡萝卜素!

来自医学界的一份权威研究指出:维生素A的抗癌作用在于它对上皮组织细胞的作用。肺癌、肝癌、胃癌等都是由于上皮组织病变生成的,而维生素A能使已经往癌细胞分化的细胞重新转

变成正常细胞。

把喜欢吃“胡萝卜炒大蒜”看作目的在于招呼“强强联合”的抗癌盟军或者抵消对于眼睛的不利因素(多吃大蒜对视力不利,多吃胡萝卜则对视力有利),那是对美食爱好者的侮辱。虽然胡萝卜搭配任何食材都显得味同嚼蜡,勉强勉强,比如炒素里的胡萝卜片、胡萝卜炖羊肉以及胡萝卜白萝卜拌成双色萝卜丝等,不过,似乎没有人宣称胡萝卜炒大蒜违和,不可接受;连对大蒜最抗拒的、饮食习惯最保守的上海老辈人都不时地要躬行践履,炒作一番。

在“胡萝卜炒大蒜”中,胡萝卜好像不再弹头偏脑,变得软糯而不失弹性;大蒜也仿佛收起那种蛮横粗野,化作温存内敛、神完香足。两者彼此臻于最佳状态,超出食家预期。

爆炒后胡萝卜大蒜散发出的气息,非但没能赶超矜持的时尚小姐姐,或要酷的高净值老爷叔,反而刺激他们果断猛吸几下,从而找到生命的真实状态。

为什么是胡萝卜炒大蒜而不是其他?答案尽在不言中。

营造和谐氛围,“胡萝卜加大棒”还不行,得靠“胡萝卜炒大蒜”才行!

胡萝卜炒大蒜

西坡



得墙上挂了几张他爸在工厂里获得的奖状,台板玻璃下压着“全家福”。窗帘是一块旧花布,一张不大的木板床靠在墙边,我与同学整整共眠了三年之久。清晨,当我俩还在睡梦中,弄堂里就响起了粪车吱嘎吱嘎的声音,“马桶拎出来”的吆喝声划破了宁静。他家姆妈时常夜里忘记把马桶拎到家门口,一听到叫声,连忙喊儿子拎下去。同学睡得还正香呢,我只好对着他的耳朵学电影《半夜鸡叫》里周扒皮的鸡叫声。不少时候,同学拎着马桶在前,我端着我俩用的加盖痰盂罐,一前一后朝着倒桶车走去。

亭子间往事

陈建兴

梦中,弄堂里就响起了粪车吱嘎吱嘎的声音,“马桶拎出来”的吆喝声划破了宁静。他家姆妈时常夜里忘记把马桶拎到家门口,一听到叫声,连忙喊儿子拎下去。同学睡得还正香呢,我只好对着他的耳朵学电影《半夜鸡叫》里周扒皮的鸡叫声。不少时候,同学拎着马桶在前,我端着我俩用的加盖痰盂罐,一前一后朝着倒桶车走去。

冬日,我俩挤在一条棉被里,焐着一只盐水瓶。天快亮了,水已经凉了,不知是谁把盐水瓶一脚踢出了被窝,滚到地板上碎了,水滴到了楼下灶披间。正在烧早饭的他妈用火钳捅着楼板,“啥人打翻水啦!”我俩赶紧从被窝里钻出,不料我一脚踩到了碎玻璃上,“哎哟喂”,叫了起来。他妈听到我的叫声后赶紧敲开了亭子间的门,见我的脚板血流不止,赶紧用红药水帮我涂脚,又用纱布帮我包扎好,我才一跷一跷地上学。晚上回家吃饭,母亲看到我“蹺脚”了,我谎说学校里跳沙坑,里面有碎玻璃划伤了脚,不敢说实情,生怕母亲把我喊回家住。

七夕会

2012年冬,集团组织在北欧四国学习考察。第一天在丹麦下榻。凌晨五点,我到酒店一楼游泳。大堂无人,游泳池也没有人。泳池大玻璃外,树影斑驳,寒风吹来,好像有人影晃动,窗帘晃动有声,有点吓丝丝。我不禁打了个寒战,真有点后悔下来游泳……但转念一想,既然来了,就不要怕。我一边游,一边想:丹麦是安徒生故乡,今天会碰到小锡兵,还是拇指姑娘……这么坚持游足了时间,跳出泳池,长长舒了口气。

因为游泳,生活简单而快乐;因为游泳,感悟人生,结识新朋友。我尤其得意的是,退休后还参加了街道老年组的游泳比赛,虽然没得到名次,但还是蛮扎台型的!

